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張顯頌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宇信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
06 務報酬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9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07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3 法官 陳 靜 芬

14 法官 蔡 孟 珊

15 法官 藍 雅 清

16 法官 高 榮 宏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